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月20日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廖校長 連喜

記錄：戴○純

列席：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家長會長致詞：略

參、宣讀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 一、轉達國教署沈簡任督學政策性的指示，請各位同仁於會後務必參閱。（詳如後附資料）
- 二、介紹各處室兼職行政同仁，以及本學年度性平會之執行秘書（學務處蔡○音主任）。
- 三、同仁對於教務處聘任組長案之踴躍討論，讓我們看到同仁的用心。這裡要補充說明的是，有些學校其實早就訂定組長之聘任相關辦法，並非完全沒有，同仁可上網察看。過去，我們之所以未對此一問題進行討論，是因為同仁總能在最後關頭考量學校行政事務猶如團隊，需要棒棒相接，不可或缺，故以徵詢同仁意願為優先考量。除此，我們還認為遴聘行政兼職要合乎教育、合乎人性，要能適才適所，務求在班級經營、教學研究、行政工作、社區互動等工作皆能妥適完善。今天，大家用了較多的時間進行討論，相信有助於教務處兼職組長之遴聘。
- 四、藉此機會表達對同仁之感謝，尤其是過去以及在本學年度將擔任行政兼職的同仁，在學校最需要的時刻挺身而出。本校是一所年輕而有活力的學校，很多制度都尚待建立。但我深信，如果大家都能秉持正向、尊重、包容、和諧、效能的態度，學校內有關教訓輔總等所有複雜困難的工作應可迎刃而解。

記得嚴長壽在2014年的著作《你就是改變的起點》中提到，真正的自由來自覺察與行動。作為全國第一所以藝術為名的特色高中，在我國高中教育史上的存在意義實有賴全體同仁之體察實踐。個人深信，此時的各位都是改變學校文化的起點，都在共同型塑優質的學校文化。新的一年，我熱烈期盼：

- (一) 校園安定和諧、優質發展；
- (二) 學生安全成長、適性學習；
- (三) 教師專業成長、型塑特色；
- (四) 社區良性互動、共享資源。

轉達沈簡任督學惠辦之文件：

- (一) 請加強研讀了解學校行政有關法規、行政章則，如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其子法等相關法規及章則，以為執行校務工作依據。
- (二) 本部及本署各項重要會議，如校長會議與其他重要研習宣導會議，請參與會議之校長、主任組長或代表人員，務必將會議應宣導之資料、決議與結論，轉達至教職員工瞭解，俾能共同推動教育政策與措施，以達成推動成效。
- (三) 學校依法令規則，應組成之各類委員會、工作小組、及應召開之各項會議，均請依規定完成組織，依規定召開會議，並有完整紀錄，並依規定完成發文公告或建檔等程序。務期有案可稽，資料完備，權責清楚。

一、學校臨時發生重大事件，必須及時斷然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合作。把握在第一時間應變，同時立刻報經本署主管單位，並知會簡任視察，切勿隱匿，俾立即了解、參與諮詢及協助善後等工作。

二、學校發生重大爭議事件，除有明確規定程序之調查處理，必須嚴格遵照辦理（如性平事件）；其他屬於重大爭議事件，為求客觀公正釐清真相、調查事實，請組成專案小組（包括校外專業人員組成），進行調查，完成調查報告，再依規定進行後續處理程序。

- (四) 各校經各項評鑑、訪視及專案督導後之報告，所列關於建議改善事項，請務必列入校務追蹤控管事項，確實改善。

- (五) 對於各類型弱勢族群學生，務必特別加以照顧與輔導，以有效辦法與措施，結合校內外力量，加強協助輔導，期產生積極正面成效。同時作成必要之紀錄資料。

貳、教務事項

一、請繼續加強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政策，並鼓勵教師參與研習進修，促進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學校對招生入學工作的變革，要有通盤徹底的了解，彈性權變的因應。對入學學生之教學、輔導，給予更多差異化教學之輔導措施；對於待加強之學生，能安

排適時之補救教學輔導措施。

三、學校應依規定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教學生IEP會議，應依規定於學生入學或轉學後一個月內召開完成。學校應辦理提升一般教師特教知能之研習與進修。

叁、學務事項

- 一、請檢視學校與學生學習生活權益有關之校規，如發現有不合時宜部分，請及時加以修正，依程序重新通過，並公告頒行。
- 二、請繼續加強品德教育之教育宣導工作，經由校內外各種活動、隨機教育，形塑學生正確價值，養成優良品德。
- 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防治教育。請檢視應有之任務編組與機制，正常運作執行。強調平日之宣導教育工作，辦理研習增能，務期落實法規推動性平教育工作。一旦發生性平事件，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應有各項通報及應有之作業，絕不延遲。有關通報、開會、調查、處置、與輔導，都必須如期辦理，並有完備紀錄，同時做好應有保密措施。
- 四、加強宣導各項安全教育，包括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溺水教育宣導）、體育運動安全、交友安全、食品衛生安全、網路安全、旅遊打工安全，及防詐騙教育，情緒教育、情感教育等。
- 五、強調學校體育教學之實施，鼓勵成立體育運動社團，增加體育運動時間，積極倡導健康促進計畫之落實實施。
- 六、學校應充實健康中心之設備，健全護理人力，裝設AED設備，加強急救教學訓練，確保師生健康安全。
- 七、為確保住宿學生安全，請加強學生宿舍環境之提升與管理工作之重視。定期實施學生宿舍管理自主檢核，並配合查核瞭解。另對校外賃居學生之安全與生活，請加強查訪與管理。

肆、總務事項

- 一、請特別加強校園整體安全檢核工作，包括總務、學務、教務、實習等處室。務期每個月自我檢核，作成紀錄；應改善部分，依照項目內容訂定時間表確實列管完成。
- 二、學校辦理校舍興建、補強、修繕等工程，務必做好各項公共安全與勞工安全衛生之督導，確實把握工程進度，依照甘特圖標示，隨時加強督導，務期如期、如質、如量完成。
- 三、請各校積極做好防範天然災害措施及預防性工程，並適時進行全校師生防災演練。一旦發生，應即時進行處置與災損控管，並立即速報災損情形。樹木及花草倒塌及毀損較為輕微部分，學校應自行立刻修復處理。較為重大並與教學、校園安全有關部分，本署將派員前往勘查了解，

核予必要之修復經費補助。本項天然災害修復補助費，非經行政程序陳報核准，不得擅自變更補助項目。

四、學校為校舍建物之所有權人與使用人，學校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並對校舍建物構造及設備安全負有責任。

五、加強總務採購人員申請與採購程序之進修研習，校內教職員工有關請購、採買、驗收、保管等之程序，加強校內說明確實要求。並加強提升公文品質，與文書作業流程及時效之管理。

伍、圖書館事項

一、繼續提倡與鼓勵閱讀，參加讀書心得與小論文競賽。充實圖書資料並辦理新書介紹，積極辦理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陸、輔導事項

一、加強推動生命教育、配合協助推動性平教育工作。

二、強化認輔工作，繼續提升教師輔導知能，促進教師專業輔導能力，有效輔導學生克服各種心理困境。

柒、實習事項

一、請特別加強實習工廠、場所之衛生安全規範之遵守及檢核工作。各項管理措施務必依照規定辦理，不得疏忽鬆懈，以免造成不幸之意外危險。

二、配合本部建教合作專案輔導訪查：請學校確實查核教學日誌及實習日誌確認依課程規劃授課。核閱建教生名冊及教學日誌確認依規定期程輪調。檢視建教生訓練契約確認建教生依規定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列管前次訪視委員建議事項之改進情形。

玖、人事事項

一、重申請學校確實依據教職員工聘約所載，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8、34條等相關規定。

二、依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通過附帶決議，校長及教師對校園性侵害事件知情而隱匿不舉報者，處大過以上處分。請校長及教師對於校園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應即時通報並依規定妥處。

拾、主計事項

一、請依規定每個月應公布學校預算經費執行進度。

二、加強學校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落實控管工作。

肆、上次會議主席指裁事項與辦理執行情形：請各相關處室報告。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陳主任○杰報告：

(一) 本學期重要工作

1. 感謝各科老師及行政同仁的配合，使得各項教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展。
2. 本處承辦本校「103 學年度高中精進優質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請參閱第參點，感謝全校教職員工的配合，同時特別感謝圖書館主任、秘書分擔執行子計畫一，後續的成果展現及國教署的績效考核還需各位同仁鼎力相助。
3. 本學期 103 年 10 月 30 日國教署校務評鑑第 3 次追蹤訪視、103 年 11 月 28 日藝術人文實驗班訪視、103 年 12 月 26 日精進優質計畫專業諮詢委員指導會議，承蒙各科老師及行政同仁的配合及分擔許多工作，使得教務處得以妥善應對，後續收到專家、委員的書面評語及建議後將會向各位報告。
4. 教育部之「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由教務處承辦，本校現為「實驗課程種子學校」，此計畫由駱○梅老師主持，協同本校美術科老師及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系師生共同規劃，目前以文創中心－「林四郎接骨所」為主要實驗場域，104 年 1 月 13 日已舉行美感教育實驗學校掛牌儀式及開幕儀式，同場地同步辦理創意藝術課程成果展。
5.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 104 年度招生名額為 210 人，其中 205 名以嘉義區免試入學招生方式錄取，餘 5 個名額則放置在雲林區。
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在 103 年 11 月 28 日公布，新課綱預定在 107 學年度實施，相關資料放在教務處教學組網頁中，請各科老師下載參考，研商因應對策。
7.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討論：

(1) 招生策略，包括

- a. 明年 5 月 23 日配合學務處社團成果發表會，教務處同步舉辦教學成果展，擬邀請招生區國三學生及家長到校參訪
- b. 強化本校之特色課程。

(2) 寒假是否辦理高一轉學考？決議：若國教署已修正法規，許可各校自辦，則本校於 104 年 1 月 29 日舉辦。

8. 104 年 1 月 5 日已召開本年度第 1 次課發會，討論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議題焦點在：

- (1) 因應 107 學年度實施新課綱，請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 104 學年度高一是否每學期開 1 堂課 (1 學分) 來實行多元選修課程。
- (2) 對應招生策略，課程規劃是否再調整？目的在突顯亮點以吸引國中生選讀本校。
- (3) 預計於 1/26 召開本年度第 2 次課發會。

9. 上年度(102)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本校有 10 位教師已拿到初階認證，103 年度共有 14 位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下學期預定有 5 位提出初階認證。

(二) 對外競賽表現

本年度對外語文競賽獲得絕佳成績，感謝國文科同仁的辛勤指導及各處室的協助，獲獎名單如下：

1. 103 學年度嘉義縣語文競賽：

組別	項目及名次	參賽人員	指導老師	備註
高中學生組	國語朗讀第一名	204張○晴	蔡○音老師	代表嘉義縣參加

				全國賽
	鄒語朗讀第一名	302安○惠	蕭○文老師	代表嘉義縣參加全國賽
	客家語朗讀第一名	206張○云	蔡○偉老師	代表嘉義縣參加全國賽
	作文第一名	305郭○好	蔡○偉老師	代表嘉義縣參加全國賽
	作文第二名	202劉○瑄	蔡○偉老師	
	國語朗讀第四名	303沈○毅	蔡○音老師	
	閩南語朗讀第六名	303柯○萱	張○智老師	

2.103 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參加項目	名次	參賽人員	指導教師
作文	第一名	305郭○好	蔡○偉老師
鄒族語朗讀	第一名	302安○惠	蕭○文老師

(三) 重要計畫執行：

1. 本學期執行「精進優質計畫」，如下：

(1) 創意城鄉學習計畫：

研習/活動名稱	時間	講師/策展人
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瓦楞紙結構增能工作坊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年 12 月 22 日	1. 郭○慧教授 2. 本校美術科教師團隊

(2) 文化創意產業-藝術與科技計畫：

活動名稱	時間	講師/策展人
生活陶增能工作坊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年 12 月 22 日 103 年 12 月 26 日	1. 黃○淳老師 2. 本校美術科教師團隊

(3) 活化教學計畫：

活動名稱	時間	講師/策展人
學思達之分組活化教學研習	103 年 11 月 7 日	林○豐老師
分組活化教學研習	103 年 12 月 30 日	葉○芬老師

(4) 藝術融入教學教師增能計畫：

研習/活動名稱	時間	講師/策展人
表演藝術教師增能工作坊	103 年 12 月 20 日 103 年 12 月 21 日	王○廉老師

2. 本學期執行「學生學習扶助計畫」，如下：

針對學生課餘補救教學課程，感謝老師及同仁們的協助，為孩子們創造學習的機會，本學期開設課程如下：

扶助班別	授課人員	上課地點	備註
------	------	------	----

英文 1	林○婷老師	105 教室 電腦教室	國中會考英文待加強
數學 1	涂○益老師	105 教室	國中會考數學待加強
英文 2	吳○沛老師	圖書館會議室	高一同學
數學 2	黃○楓老師 鍾○芳老師	圖書館會議室	高一同學
數學 3	涂○益老師	圖書館會議室	高三自然組同學
生物 1	劉○保老師	204 教室 205 教室 206 教室	高二自然組同學

(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工作說明

1. 加強高三升學輔導措施，辦理大學多元入學事務（含繁星、申請及登記分發）。
2. 執行 104 學年度校務評鑑準備工作。
3. 執行「103 學年度精進優質計畫」，預計辦理子計畫二，包括下列四項分支計畫：
 - (1) 創意城鄉學習計畫：由美術科及社會科教師團隊執行。
 - (2) 文化創意產業-藝術與科技計畫：預計辦理 3D 列印相關課程，請南華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周立倫教授指導，歡迎各領域老師參加。
 - (3) 活化教學計畫：預定請藍偉瑩、彭甫堅老師講授分組活化教學實務工作。
 - (4) 藝術融入教學教師增能計畫：預計辦理科技藝術之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
4. 執行「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包括課程實施及成果發表。
5. 執行「103 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辦理 103 年初階認證暨 104 年教專申辦。
6. 辦理 103 學年度高中免試入學招生，預計招收雲林區 5 人，嘉義區 205 人。
7. 配合國中端時程辦理入班宣導，並邀請國三生及家長到校參訪。
8. 召開相關課程發展研究會，討論本校課程之規劃與實施(3 月上旬需呈報)。
9. 辦理相關教學研習(含教學觀摩)並鼓勵教師在職進修。
10. 規劃各次考試時程及進度。

※教學組涂組長進○報告：

1. 感謝各位同仁半年來的協助與配合，讓教學組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2. 感謝國、英文科老師協助下學期校內語文競賽及英文演講作文比賽，屆時請老師鼓勵班上同學踴躍參加。
3. 提醒各位老師，本學期高三補考時間於2/6(五)舉行，高一、二補考時間於2/10(二)舉行，請命題老師於1/28(三)前繳交命題卷以利印製作業。
4. 提醒任教高一、二(國英數)老師，下學期2/24(二)為高一二複習考，請命題老師於1/28(三)前繳交命題卷以利印製作業。
5. 下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9)請同仁參閱，討論修正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周知。

6. 下學期正式課表已發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同仁參看。正式課表於1/21(三)開始實施。課務安排如有未能盡如同仁需求，尚請多加包涵。

7. 各學科的共同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英文			
第5節	自然	國文	數學	社會	
第6節					
第7節				藝能	

8.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104年申請時間約為3、4月，本校目前有一項門檻未達到，即校內至少需有12人持續參加或新加入，請大家繼續支持及踴躍參加。

9. 個人建議：希望本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能提早確定名單，避免造成學校行政業務不穩定，勿等到7、8月才規劃。

※註冊組許組長○心報告：

1. 成績事宜：

感謝各位同仁本學期的協助與配合，另本學期高一及二期末考成績及平時考成績已開始登錄，請同仁務必於1/22(四)中午12:00前上網登錄，以利後續結算學期成績、確認補考名單、各班前三名學雜費減免事宜。

2. 註冊事宜：

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預定於開學後第一週完成寄發，學期成績單預定於2/17(二)前寄發。

3. 補考成績處理：

本學期補考預定為高三：2/6(五)、高一及二：2/10(二)，請同仁於高三：2/10(二)、高一及二：2/13(五)前將補考成績處理完畢，以利後續學期成績單與註冊繳費單之寄發。

4.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日期為2/1(日)及2/2(一)兩天，試場為：嘉中、嘉女。

5. 協助104學年度高三學科能力測驗考場工作：

煩請高三各班導師及高三各任課教師，以及有意願出席的同仁，一同至考場為學生加油打氣，給予學生最大的精神支持與鼓勵，如有意願出席之同仁，請於出席意願調查表上簽名，並勾選出席日期及是否須準備便當。

※設備組蔡組長○哲報告：

1. 103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採購規格已經調查完畢，請各科老師參閱附件1，如有錯誤，請盡快通知悉改，謝謝大家，預計於1/21(三)下學期上課日，當天上午8:00發放完畢；三民、龍騰會比較晚到，書送達後，本組會立刻通知。

2. 104年度教務處將購買之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如附件2，請各學科提供欲採購品項的相關規格資料。

3. 本學期新增設備明細如下：

106 教室投影機	106 教室投影機	203 教室投影機
化學實驗室風罩	聯防組織支應器材	筆記型電腦一台(研習用)
攝影機一台	電腦教室電腦 25 台	

4. 有借用教學設備（如：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麥克風、無線擴音設備、各專科教室鑰匙…等）尚未歸還的教職員工，請於學期結束前（1/20）歸還以利寒假財產清點及維護保養作業。
5. 如有請學生至設備組借用教學設備之同仁，煩請填寫教學設備借用簿。

二、學務處蔡主任○音報告：

（一）本學期學務工作總結報告

1. 感謝全體同仁一學期來在學務工作上的配合，感謝導師的辛勞，以及各處室在活動中的協助，萬分感激。
2. 本學期學務工作濃縮總結彙整如下：
 - (1) 新生始業輔導
 - (2) 教師節敬師活動
 - (3) 高一公民訓練
 -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5) 管樂團參加嘉義縣音樂比賽、嘉義管樂節表演
 - (6) 高二實彈射擊
 - (7) 日本寢屋川高校接待
 - (8) 高一創意啦啦競賽、高二排球賽
 - (9) 九週年校慶活動
 - (10) 各項整潔秩序競賽
 - (11) 週記抽查

（二）下學期重大學務工作預告

1. 高二校外教學。
2. 社團成果發表暨班級園遊會(配合招生活動)。
3. 班聯會會長改選。
4. 畢業紀念冊、畢業典禮。
5. 招募並培訓『港藝校園形象藝術大使』。
6. 招募並培訓『港藝校園記者』。
7. 結合國文教學研究會出版『港藝校訊』（刊名正在發想中）。
8. 十週年校慶規劃籌備。

※訓育組孔組長○建報告：

1. 本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草案)，請各位同仁參閱（附件3）。
2. 本學期活動皆已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位同仁指導與支持。
3. 本校管樂團參加 2014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已順利完成。
4. 103 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預定於 10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 日前往東京、群馬。
5. 103 學年度嘉義縣學生美術比賽得獎名單，本次送件 13 件，獲獎 10 件，成果豐碩。

編號	名次	參賽項目	學生姓名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1	佳作	平面設計類	黃○婷	揭開黑幕	駱○梅
2	第一名	漫畫類	賀○齊	化妝品	孔○建
3	第二名	漫畫類	童○婷	夢	駱○梅
4	第二名	漫畫類	楊○	惡魔的饗宴	駱○梅
5	第三名	漫畫類	李○佩	與好朋友的對話	駱○梅
6	佳作	漫畫類	楊○勳	畫出心中夢	駱○梅
7	第三名	水墨類	賀○齊	憶·青春	駱○梅
8	佳作	西畫類	江○瑩	感童身受	無
9	佳作	西畫類	黃○鈺	水上城市	駱○梅
10	佳作	版畫類	葉○偉	擇，哲	駱○梅

6. 本校管樂團參加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初賽獲得優等。

7. 依據上學期社團大會決議，為確保社團成果展品質，下學期不實施轉社。104 學年度高一升高二預定於 6 月先行實施選社，與 104 學年度新生選社分流，確保各社團新舊生人數之平衡。

※體衛組劉組長○龍報告：

1. 感謝校慶所有協助路跑工作的同仁。
2. 本學期衛生工作有顯著進步，但因本校校區很大，未來仍請導師能持續配合。
3. 本校正進行足球場增設工程，預計完工後，約於 6、7 月擬辦理全縣邀請賽。
4. 本組體衛工作重視效率，倘造成困擾，盼請見諒。若認為做得不好，如有適當的同仁人選亦請提出。

※健康中心王護理師○琪報告：

1. 103 年度上學期 8-1 月學生傷病統計(截至 1/8)

時間	人	地點			部位		傷病類別									處理方式			
	數	教室 走廊	運動 場	校園	頭 頸 肩	軀 幹 四 肢	擦 傷	割 裂 刺 傷	挫 撞 傷	扭 傷	燙 傷	叮 咬 傷	舊 傷	其 他	內 科 其 他	傷 口 處 理	休 息 觀 察	轉送 就醫 通知 家長	衛 生 教 育
8-1 月	348	274	31	43	193	160	46	22	26	11	9	5	2	3	283	137	105	215	285

2. 8~1 月緊急傷病就醫人數：總計：7 人，感謝導師與同仁協助送醫。

月份	班級	人數	後送地點
8 月	204	1	嘉義長庚醫院
9 月	204	2	李龍駒診所、民雄田金佩皮膚 嘉其診所
	104	1	
12 月	102	2	嘉義基督教醫院 張內科診所
	101	1	

3. 103 上學期學生平安保險請領

申請案件：10 件，完成案件 10 件。

4. 煩請各位班導師將本學期特殊疾病學生資料繳回健康中心銷毀或自行銷毀，謝謝！

※生輔組江組長○鴻報告：無

三、輔導室王主任○雲報告：

1. 本學期諮商輔導統計(截至 104.01.09)如附件 4。
2. 麻煩各位同仁將與學生晤談內容記錄在心輔系統，登入心輔系統之帳號和密碼與成績系統相同，謝謝！
3. 1/21~1/27 開始，開放學生上心輔系統做資料之增修，麻煩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上網填寫，尤其是家長手機號碼有變動同學，更要更新手機號碼，謝謝！
4. 感謝各位同仁這學期對輔導室的包容與協助，期待再給予寶貴的建議與指正。

四、圖書館張主任○智報告：

1. 圖書館本學期(103 上)辦理及承辦相關活動如下，若各學科及處室有需圖書館協助配合之活動，煩請事先告知，以利納入本館下學期活動規劃。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策展者	主題/講題
8/14~11/14	第一屆校友聯展	林○勳、陸○瑋、程○斌(第五屆校友)	藝高校友交流展：歸巢
8/13~15	圖書館利用教育	圖書館	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9/29~	新購圖書展示	圖書館	中西文圖書新書展示
10/6	雜誌續訂	圖書館	續訂 17 項雜誌
11/7	校園名家講座	張○珠 (雲門舞集行銷經理)	白水與微塵-帶您深入林懷民的美學意境
12/1~26	2014 藝高影展	洪○萍、黃○庭、魏○涵(203)	2014 藝高影展：情 ♥
12/2	師生音樂會	曾○雯老師	藝術饗宴—師生音樂會
12/2~1/15	藝術主題書展	圖書館	藝術饗宴—藝術主題書展
12/12	行政管理增能研習	李○墩教授(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學校行政及校務經營
12/15	校際行政觀摩參訪	長榮大學行政團隊	關鍵績效指標運用於行政組織運作
12/15	藝高行政共識營	李泳龍校長 (長榮大學)	學校經營與行政革新
12/19	行政 e 化管理研習	張○超組長 (長榮大學圖書資訊處軟體發展組)	長榮大學 e 化系統現況及與其他夥伴高中 e 化系統合作概況
12/26	教職員工讀書會	人事室、圖書館	教職員工讀書會
12/27	班級讀書會	一、二年級各班師生	一、二年級班級讀書會發表會
1/21~3/28	大學甄選參考用書特展	圖書館	大學 18 學群甄選參考用書特展
1/26~	新購圖書展示	圖書館	中西文圖書新書展示

2.

(1)中學生網站 1031031 梯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本校計投稿 24 篇(投稿率 67%)，得獎 19 篇(得獎率 79%)。特優 4 篇、優等 10 篇、甲等 5 篇。

(2)中學生網站 10311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計投稿 4 篇(投稿率 22%)，得獎 1 篇(得獎率 25%)。甲等 1 篇

◎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名次	班級	姓名	名次	班級	姓名
特優	二年六班	蔡○婷	優等	一年六班	劉○瑄
特優	一年六班	盧○玉	優等	一年五班	嚴○玉
特優	一年六班	施○蕓	優等	一年四班	張○羚
特優	一年四班	李○儒	優等	一年五班	林○叡
優等	三年二班	黃○庭	甲等	一年六班	曾○涵
優等	一年二班	賴○吟	甲等	一年五班	謝○欣
優等	一年二班	李○湘	甲等	一年六班	陳○瑜
優等	一年六班	許○榮	甲等	一年二班	王○旭
優等	一年六班	劉○玟	甲等	一年六班	黃○筠
優等	一年二班	曹○寧			

◎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名次	班級	姓名
甲等	二年二班	張○ / 劉○瑄

(3)中學生網站 1040315 梯次「讀書心得寫作」投稿時間 2/1~3/15 中午 12 時止；1040331 梯次「小論文寫作」投稿時間 2/1~3/31 中午 12 時止。

3. 配合行政、網頁 e 化，各處室公告皆可透過網頁發佈，期使本校網站成為一個良好的溝通平台。

五、總務處孫主任○鳳報告：

1. 104 年度起學校保全工作仍由原保全公司(強固保全)負責，執勤時間增加星期六、日白天時段(不包括例假日；但如遇颱風假--於前一天晚上 10 點前宣佈停班停課--則有保全人員執勤)，如需非上班時間使用學校場地者，仍請循場地借用程序辦理，俾利校園安全之維護。
2. 2 月份配合全校飲水機定期維護(濾心更換)，將增設教育園區(3 樓導師室前 2 台)及宿舍(B 棟 1 樓 1 台)共 3 台飲水機改為 RO 系統。
3. 有關足球場整地時，進行週遭環境坡地整平工作，大部份植栽已於 1/16 日起配合整地進度將陸續被種回於本校適當之地方。
4. 本學期總務處在缺少 2 名最重要的人力下，感謝各位同仁對總務處的協助、配合及包容，讓相關事務順利推展；下學期補足人力後，總務處將能提供更貼近人心的服務。

※庶務組郭組長○姬報告：

1. 各處室保管之財產若有移動位置，請知會財管人員，以利財產盤點。
2. 本校演藝廳、大階梯教室、大小舞蹈教室、體育館皆有校外機關團體付費承租場地，各處室或學生有申請使用演藝廳或其他場館辦理活動時，請勿帶食物進場，以維場地清潔。

3. 請各負責打掃區域的班級，若有發現水龍頭漏水、電燈不亮、設施損壞時，請填單報修。
4. 本學期於體育館入口處加裝安全防護網、二樓會議室之會議桌加寬及隔間、管樂社加裝層架皆已完成。
5. 本學期招標事項大致完成，體育館空調設備於12/5日已安裝完成，1樓及2樓加裝隔熱防焰窗簾、窗戶加裝安全防護鐵鍊（非必要請勿動安全防護鐵鍊若有開窗離開時記得關妥）場地有請清潔公司清潔打蠟；足球場增設已招標完成，預計3月初竣工。後續待招標事項：校外教學、畢業紀念冊、救生員。
6. 奉 校長1/7日指示，有關本校不動產活化收益一案，業經教育部103年度預估本校收益應達目標為\$534,746元/年；上半年本校實際達成目標為\$114,600元，下半年本校實際達成目標為\$98,890元，全年度實際達成目標合計為\$213,490元，與應達成目標差距尚有一段距離(\$321,256元)。為了配合政府之政策推動，有請各處室能多方做宣導，以讓本校場館能有效出借收益，希望本校於不動產空間活化成果一案，能於今年(104)有所成長。

※文書組戴組長○純報告：

1. 自本學期起，開始實施本校「文書檔案志工」服務計劃，期間感謝導師、同仁、同學們的熱心支持與協助，下學期將持續辦理，懇請導師們繼續推薦有服務熱忱的同學參加，也歡迎同學們主動報名。每學期結束後，將頒發服務證書，可作為大學推甄、進修、就業之用途。
2. 凡學校內部之會議「開會通知單」，建議均應以「電子發文」或「E-mail」方式執行，以達省紙張、郵資及落實公文e化目標，亦請全校同仁記得每日隨時檢閱電子公務信箱，以免遺失重要訊息，影響個人權益。
3. 校務會議為校內重要會議，請校內教職全體同仁準時與會。
4. 配合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政策，本校校務會議均採無紙化會議，會議資料於會前寄至同仁電子公務信箱，會場不再發放書面資料、發言單。請與會人員視需要自行下載資料（各單位如逾期繳交資料或有提案討論，請視需求自行列印及發放資料；如有補充資料或會中補充發言事項，仍請盡速將資料放置於PUB內，俾利會後彙整用），亦可攜帶手機、筆電、平板等行動裝置與會。請盡量減少紙張輸出，以響應環保。
5. 期初校務會議將訂於104年2月24日下午4時30分，假國際會議廳召開，屆時請準時與會。另各處室執行情形與提案等意見資料，請於104年2月6日中午前彙送PUB內（因會議資料彙整需作業時間，並需提前發放予與會同仁，且與會人員需事先下載、閱讀資料，懇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繳交期限）。
6. 文書組不代收貨到付款之包裹，不提供代墊款項。若有貨到付款的郵局信件包裹寄至本校，若需本組協助代收請務必事先告知，並事先至本組付清及登記正確金額款項，以免耽誤包裹的簽收作業。
7. 各處室請將彙整完畢之大事紀（期間為：950811-1040120），於104年1月27日中午前彙送PUB內（PUB各處室大事紀正確版>1031各處室大事紀（950811-1040120））。

※出納組孫組長○鳳報告：

1. 103年度個人所得明細已經Mail通知各位同仁，如有疑異請逕洽出納組。
2. 104年度所得是否預扣繳所得稅，將依去年度辦理，若欲變更請逕洽出納組。

六、人事室賴主任○珍報告：

1. 同仁要出國者，請填出國請示單；若是赴大陸地區者，則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於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人事室。(相關表件置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表格下載區)
2. 有關 104 年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案，請教師服務年資滿 10 年、20 年、30 年及 40 年(年資計算至 104 年 7 月 31 日)者，於 2 月底前向本室提出申請。
3. 103 學年下學期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於開學一個月內申請完畢。
4. 法令宣導：
 - (1)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有關陪產假已做修正，依銓敘部及教育部之函釋，公務人員及教師皆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故陪產假由原來之 3 日修改為 5 日，並於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內給假。餘性平法其他條文之修正案，請參見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重要法規。
 - (2) 國教署函略以，鑑於公務員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小額補貼款項案件屢見不鮮，對個人名譽及機關形象傷害甚鉅。本室依函宣導，案例 5 則請參見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訊息公告。
 - (3) 其他宣導：
 - a. 請謹守行政中立、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
 - b. 請維持辦公紀律：不遲到早退、行政人員依規定簽到退。不得於辦公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及不得利用公物資源從事與公務無關之情事。
5. 有關 104 學年教師介聘日程，請參見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訊息公告。有意參加介聘之教師，請於本(104)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5 日上網登錄資料，並於同年 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將「線上申請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人事室。
6. 國教署函略以，有關 104 年全國公教美展之參賽，請同仁(含眷屬)及退休同仁踴躍創作參加，並於 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前將作品送達本室彙辦。「104 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請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訊息公告下載。

七、主計室呂主任○足報告：

本校 103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執行情形如下：

1. 103 年度總收入決算數 76,302,193 元，較預算數 73,940,000 元，增加 2,362,193 元，增加 3.19%，主要係因自 103 年 8 月起，課業輔導費收入納入基金預算的因素。
2. 103 年度總支出決算數 89,104,284 元，較預算數 94,467,000 元，減少 5,362,716 元，減少 5.67%，主要係因實際折舊、折耗及攤銷數較預算數少 5,451,175 元所致。
3. 103 年度短絀 15,141,172 元，主要係各項設施提列折舊及攤銷及撙節開支所致。
4.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1,635,000 元，實際執行數 1,634,959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00%。實執行數機械及設備 930,836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00 元、什項設備 693,823 元。
5. 無形資產預算數 35,000 元，決算數 72,900 元，其中 35,000 元係國庫增撥數，不足部份 37,900 元係以營運資金支應。
6. 未來本校出差旅費將匯入個人薪資帳戶，將由出納組以 E-mail 進行劃帳通知，以方便對帳，原則上以一個月為單位，若量大，則一個月開立兩次通知。若不方便者，請事先告知，將作例外處理。年

度結束前，因考量時效問題，部分差旅費將支領現金。

八、秘書室蘇秘書○娟報告：

1. 感謝～

所有同仁對秘書業務的協助，特別是去年10月校務評鑑時，大家的鼎力支持！很謝謝大家！

2. 預告～

5/29【週五】進行校務評鑑【自評】，包括

1.導師資料夾 2.教學資料夾、教學成果 3.網頁資料 4.行政資料夾等

將成立自評小組，以敘獎方式，鼓勵”大家藝起來“，為【9--10月正式校務評鑑】做準備！

3. 祝福～

預祝大家寒假假期平安，喜樂滿滿喔!!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03學年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附件9）

說明：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周知。

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周知。

決議：

1. 行事曆更正日期如下：

(1)4/7改為3/31。

(2)配合5/10六佾舞，原訂5/11、5/12、5/13期中考暨畢業考，高一二往前一週改為5/4-5/6；高三畢業考維持不變。

(3)3/6校外教學說明會暫取消，俟高二考試完下午再舉辦。

(4)原訂2/4-2/6 管樂營修正為2/14(五)-2/16(一)。

(5)第21週，高中職免試入學放榜日期為6/30，一次放榜。

2. 如有意見請於會後3日內提出修正，經教務處彙整，陳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草案）」（附件8）
說明：學生成績評量方式，須依國教署頒布之「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書函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校補充規定。
辦法：通過後自103年8月1日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行為規範（草案）」（附件5-1；修訂表如附件5-2）、「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草案）」（附件6-1；修訂表如附件6-2）及「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草案）」（附件7-1；修訂表如附件7-2）

說明：

簡要說明

1. 修正部分定義模糊不清字句。
2. 鑑於現行早自修時間學生曠課無適當法規約束，建議不論「遲到」或「曠課」均以「遲到」登記。
3. 學生銷假時間由現行「返校三天內」放寬至「返校乙週內（不含例假日）」。

辦法：通過後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王老師○祺

案由：針對監考期間，部分學生提早交卷之管理問題。

說明：部分學生提早交卷，干擾了仍在作答同學。

辦法：建議應離開二、三樓教學區，以免影響其他同學考試。

決議：請教務處與學務處生輔組研擬學生管理之相關規範。

臨時動議提案二

提案單位：駱老師○梅

案由：本學期足球場工程紅土跑道被掩平，致使原本作為連結情感與記憶的意涵消失，如何修復？

說明：肯定行政團隊爭取到增設足球場工程經費，讓本校坡地得以整平，本意良好，可解決本校空間問題。但紅土跑道卻因此被掩平，紅土跑道原本是創校之初，漢寶德先生的堅持，意象在於連結在地兩棟老建築。是否有辦法復原？或是找到替代方式？不然意象消失很可惜。

決議：

1. 本意見先行納參。

2. 請學務處彙整各方建議，於會後另行討論並參考辦理。

臨時動議提案三

提案單位：李老師○諺

案由：下學期 5/23 社團發表會及園遊會，只在導師會報進行討論，故部分老師反映未能參與此項議題，專任老師是否不用參加？

說明：

決議：

1. 本項活動主要是以班級為單位，參與對象以全校學生、導師為主，專任老師則依學科

討論後再作配置，原則上以有需要協助教學成果展的老師留守即可。

2. 當天為星期六，因校慶已補假一日，無法再行補假，故將予以補休。

捌、主席裁示：

一、學務處○鴻組長預計於2/1榮調新○高中，同日將有永慶高中與溪湖高中的2位教官補進本校。

二、感謝同仁對學校操場整平所提出的寶貴意見，請學務處於會後邀集同仁共同討論，盼能重現其原有之歷史意涵。

三、這是本學期最後一次的校務會議，我想引用林肯於1861年12月1日國會年度報告中所述的一段話來勉勵同仁：「在我們的團隊裡，沒有人是更重要或者不重要，我們的堅毅努力，被尊敬還是被恥笑，這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所做的努力照亮了以後千秋萬代；我們所作的一切都是為了聯邦，在我心裡裝著拯救整個聯邦的藍圖，也許在這個世界上，成功的道路有千萬條，但我深信這條道路是一定會永遠成功，我說的這條道路就是：純淨、和平、寬容和公正，如果我們遵循著這條道路，那麼這個世界將永遠被笑聲和掌聲所圍繞，而上帝也會永遠保佑你。」過去，美國也曾面臨南北戰爭，內部意見分歧，但不管如何，大家都是為了國家好，而在藝高的我們，也都是為了藝高好，而且還要更好！因此，今天大家所表達的意見，行政團隊一定都會充分重視。我們期盼大家秉持著到校服務的初衷，面向所有學生，一齊展現學習成果。這學期在老師們費心的指導下，我們見到了學生不斷地進步、成長，而因應十二年國教，各位同樣應思索如何符合學生的需求，並著手改變與創新。在此邀請同仁們踴躍加入藝高的服務團隊，共同為本校付出與努力。拜託各位，如有被需求予以協助時，勿推辭。祝大家寒假、新年快樂！

玖、散會：下午15時40分

附件1(設備組)

國文(二)	二	龍騰
高中英文(二)乙版	二	遠東
數學乙版(二)	二	龍騰
歷史(二)	二	三民
地理(二)	二	翰林
公民與社會(二)	二	龍騰
全民國防教育(II)	II	幼獅
高中音樂(二)	二	華興
高中體育(二)	二	華興
國文(四)	四	龍騰
高中英文(四)	四	龍騰
數學(四)	四	翰林
歷史(四)	四	三民
地理(四)	四	翰林
公民與社會(四)	四	三民
體育(四)	四	泰宇
健康與護理(下)	下	泰宇
物理(二B下)	二B下	龍騰
基礎化學~(三)	三	全華
選修數學(乙)下	乙下	南一
選修歷史(下)	下	三民
選修應用地理(下)	下	龍騰
選修公民與社會(下)	下	翰林
國文(六)	六	翰林
高中英文(六)	六	三民
選修數學(甲)下	甲下	南一
選修物理(下)	下	龍騰
選修化學(下)	下	康熹
選修生物(下)	下	南一

附件2(設備組)**104 會計年度教務處預計採買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

電腦教室電腦 15 部	375,000
電子計時器	30,000
投影機 12 台	150,000

附件3(訓育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草案)

時間表				高一		高二		高三	
週次	日期	星	節次	主題	地點	主題	地點	主題	地點
一	1/23	五	5/6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二	2/27	五	5/6	補假一天		補假一天		補假一天	
三	3/6	五	5	●幹部訓練	指定地點	●幹部訓練	指定地點	●幹部訓練	指定地點
			6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四	3/13	五	5/6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防震(災)專題講座	大階梯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五	3/20	五	5/6	社團一	指定地點	社團一	指定地點	社團一	指定地點
六	3/27	五	5/6	●●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講座	大階梯教室	●●高二校外教學	指定地點	●●高三體育競賽	指定地點
七	4/3	五	5/6	補假一天		補假一天		補假一天	
八	4/10	五	5/6	社團二	指定地點	社團二	指定地點	社團二	指定地點
九	4/17	五	5/6	●●創意勵志歌曲比賽	體育館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	4/24	五	5/6	社團三	指定地點	社團三	指定地點	社團三	指定地點
十一	5/1	五	5/6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二	5/8	五	5/6	社團四	指定地點	社團四	指定地點	社團四	指定地點
十三	5/15	五	5/6	社團五	指定地點	社團五	指定地點	社團五	指定地點
十四	5/22	五	5/6	●●水上運動會	游泳池	●●水上運動會	游泳池	●●水上運動會	游泳池
十五	5/29	五	5/6	社團六	指定地點	社團六	指定地點	社團六	指定地點
十六	6/5	五	5/6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畢業典禮預演	演藝廳
十七	6/12	五	5/6	●●反毒、交安專題講座	演藝廳	●●反毒、交安專題講座	演藝廳		
十八	6/19	五	5/6	補假一天		補假一天			
十九	6/26	五	5/6	期末考	各班教室	期末考	各班教室		

※ 第一次期中考：3月23、24日(高二) 3月25、26、27(高一、高三) 第二次期中考：5月11、12、13日 高三畢業考：5月20、21日 期末考：6月26、29、30日(高一、高二期末考)

※ 導師隨班(●圓點標記)：高一合計18節，高二合計18節，高三合計16節

附件4(輔導室)

本學期諮商輔導統計(截至 104.01.09)如下：

		晤談類別																				建檔分類					
		人際關係	生活自理	適應問題	交友及人際關係問題	違規	憂鬱症狀	人際關係及學業問題	家庭、學業、人際	家長期望	精神狀況	心理問題	生活常規	交友、學業及家庭問題	特殊事件	生涯規劃	生理問題	學業及交友問題	家庭問題	學業問題	重讀生	認輔生	網路成癮	合計	導師	輔導或認輔	合計
一年級	人	6	4	4	2	2	1	3	2	2	2	2	2	3	15	3	1	1	9	4				68	25	16	41
	次	14	6	18	4	3	1	4	5	2	2	10	4	10	28	6	6	4	12	6				145	56	89	145
二年級	人	1	1			3							2		1		1		1	4	2			16	3	8	11
	次	1	1			3							2		2		1		5	4	2			21	3	18	21
三年級	人	5		1		1						3	4		5	2	4		2	10		1	1	39	16	9	25
	次	11		1		1						10	7		6	4	6		3	17		1	6	73	44	29	73
合計	人	12	5	5	2	6	1	3	2	2	2	5	8	3	21	5	6	1	12	18	2	1	1	123	44	33	77
	次	26	7	19	4	7	1	4	5	2	2	20	13	10	36	10	13	4	20	27	2	1	6	239	103	136	239

附件5-1(生輔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行為規範(草案)

95年8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目的：

本校行為規範，目的在培養具人文藝術、創意活力的全方位人才，並協助教師有效教學，形成積極、專注、有益學習的環境，指導學生養成良好紀律，學習為自己行為負責，學習尊重團體規範及他人權利。

貳、學習態度：

- 一、上課時學習態度應認真專注，積極參與學習活動，非任課教師指定之書籍不得在上課時間閱讀。
- 二、上課時依指定位置就座，服儀整齊，不遲到、不早退，保持課堂安靜秩序。
- 三、上外堂課及專科教室課時應在上課鐘響前到達指定上課場所。
- 四、為維持專注上課環境，課桌上除文具、書本及飲用水外，不得置放飲料或食物。
- 五、隨時維護教室及校園整潔環境。做到人有定責，物有定位，事有定規。違反上列規定者，依校規處理。
- 六、在校園中遇見師長應主動問好，同學相處亦應相互尊重。

參、作息規定

- 一、為安全考量，學生請於6時50分後到校，18時前離校。入校後不得隨意外出，因故需外出者，請依規定完成請假。
- 二、早讀時間為7時30分至8時，無正當理由不得在教室外逗留。
- 三、學生每日應於7時30分前進入教室，凡7時30分早自修鐘響結束後未進入教室者登記遲到(專車除外)，遲到累計達三次依本校獎懲辦法核予警告乙次；每節上課後十分鐘內進入教室者以遲到登記，第十一分鐘(含)後以曠課登記。
 1. 遲到(病號)：學生持就醫診斷收據或證明，即予以註銷。無醫療證明者(須由家長出具證明)，每學期可註銷乙次紀錄。
 2. 遲到(生理假)：由家長出具證明，每月可註銷乙次紀錄。
- 四、升旗時間：每週二7時40分實施。遲到者由糾察隊進行登記。值日生或病號(乙名)得於升旗時留守教室，並負責教室燈光管制。申請免早讀、免升旗者，須持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第二週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五、在校期間一律依鐘聲作息，上課時間，應在指定場所上課，不得遲到、早退。若在室外逗留走動，依規定列入班級秩序扣分。學生違反規定者，該堂以曠課登記，如為週會或其他重要集會，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六、午休時間共三十分鐘(中午12時30分，並以進教室時間為準至13時)，全校應保持安靜，不得隨意走動。公差勤務學生亦請在12時30分前到達指定地點集合，資源回收同學一律在指定時間前完成回到教室，嚴禁藉機做其他活動，如打電話或買飲料

等，違者以曠課論處。

七、室外課及放學後各班教室門窗一律緊閉上鎖。指派專人關閉電燈、電風扇、冷氣等電源，將窗簾向上拉至定位始得離開。違者相關人員以及幹部依獎懲辦法論處。

八、請假規定：應確實遵照學生手冊內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當日不能到校者，不論任何原因，均請家長在上午 8 時以前，向學務處或導師報備(如有特殊情況不在此限)。返校上課乙週內(含例假日)應完成銷假手續。

九、通勤學生因歸究客運業者原因遲到者，可檢附業者出具誤點證明註銷遲到，其他因交通事故遲到者，亦可按規定提出申請註銷。

十、任何集會應迅速、靜肅、不可遲到，尤其對外集合應準時到達，不可無故缺席，違者加重處分。

十一、每日早自修及午休時間，各班副班長應確實完成點名，在點名表註記缺席人員；並在黑板上書寫全班應到、實到以及缺席或公差人數；每日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寫當日缺曠概況表。

十二、留校晚自習時間，由教務處另行訂定實施。

肆、服儀規定：

一、服裝規定

1. 上課日：學生到校，應穿著整齊、美觀、大方，能展現個人氣質之便服為宜，除表演需要或雨天、腳傷病號外，不得穿著夾腳拖鞋、紅藍綠拖鞋、露趾(跟)鞋、細肩帶、露背(胸)、露肚裝、垮褲(裙)，或有違學生身分之衣著，違規者請家長到校晤談。
2. 體育課、社團活動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服裝穿著，為教學考量與避免各項運動傷害等安全起見，宜尊重任課教師的意見。
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視活動性質穿著規定之整齊服裝。

二、儀容規定：

1. 在校園中不得有化妝、刺青等行為。
2. 頭髮：應符合自然、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之原則。
3. 手部：保持清潔，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擦指甲油。

伍、使用手機(含電子產品)規定

- 一、學生若攜帶行動電話(含電子產品)到校，應收置於書包、背包或裙、褲口袋內，不得置於課桌上或佩掛身上。
- 二、上課期間(含早自修、午休)及集會場所行動電話(含電子產品)一律關機，未遵守規定者處以警告乙次，並依累犯程度加重處分。
- 三、違反上述規定，初犯者，行動電話(含電子產品)得由師長暫時保管，並於下課後發還或請家長到校領回。再犯者，得扣減該科日常考查成績。
- 四、考試時若未將行動電話(含電子產品)收入書包內，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 五、個人電子產品，不得在校園各空間充電(住宿生在寢室時間除外)。

陸、騎乘機車、腳踏車規定

- 一、學生年滿 18 歲，依規定取得駕照，應先至生輔組完成申請，始得騎乘機車並佩戴安全帽到校。

二、學生騎乘腳踏車到校，亦應佩戴安全帽。

三、騎乘機車、腳踏車禁止雙載、三載或並騎。

四、違反上述任一項者，悉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機車部分，得取消機車通學資格。

柒、違規處理方式

一、學生服儀違規或學習態度與行為違規，視情節輕重，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通知家長配合管教。

(二)通知家長到校晤談。

(三)通知家長帶回輔導乙日(或以上)，缺課部份以事假登記。

二、師長及糾察隊得隨時巡視校區登記禮節不週及違反校規人員，凡不服糾正、態度倨傲、逃避登記或冒名者嚴懲。

三、未經同意不得擅入無人教室，或擅動他人物品，違規者嚴懲。

四、學校發放之寒(暑)假家長聯繫函，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回執聯者，懲予勞動服務乙次。

捌、本規範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5-2(生輔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行為規範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考
參、作息規定 一、為安全考量，學生請於 6 時 50 分後到校，18 時前離校。入校後不得隨意外出，因故需外出者，請依規定完成請假。	參、作息規定 一、為了學生安全每日請於 6 時 50 分後到校，18 時離校；並一律由大門進出校園。入校後不得隨意外出，需外出者，請依規定辦理外出手續。	因本校為無圍牆之校園，刪除不符現況內容。	
三、學生每日應於 7 時 30 分前進入教室，凡 7 時 30 分早自修鐘響結束後未進入教室者登記遲到(專車除外)，遲到累計達三次依本校獎懲辦法核予警告乙次；每節上課後十分鐘內進入教室者以遲到登記，第十一分鐘(含)後以曠課登記。 1. 遲到(病號)：學生持就醫診斷收	三、學生每日應於 7 時 30 分前進到教室，7：30 分~7：45(不含)登記遲到，並以進教室時間為準(專車除外)，7：45 以後以曠課(缺課)論，每節上課後 10 分鐘內為遲到，第 11 分鐘(含)後為曠課。 1. 遲到第 1 次，愛校服務 1 次；遲到第 2 次，愛校服務 2 次；遲到第 3 次，警告乙	一、因現行條文無法約束早自修時間曠課學生，造成對學生懲罰不公。 二、配合條文修正連帶刪除。 三、修正部分口語化字句。	

據或證明，即予以註銷。無醫療證明者(須由家長出具證明)，每學期可註銷乙次紀錄。 2. 遲到(生理假)：由家長出具證明，每月可註銷乙次紀錄。	次(不含前面已銷過之2次，即未實施愛校服務者，每累計3次遲到懲以警告乙次)。 2. 遲到(病號)：只要出具診斷收據或證明，即予以銷掉。無證明(由家長出具證明，每學期可銷掉次數1次。 3. 遲到(生理痛)：無證明(由家長出具證明，每月可銷掉一次)。		
四、升旗時間：每週二7時40分實施。遲到者由糾察隊進行登記。值日生或病號(乙名)得於升旗時留守教室，並負責教室燈光管制。申請免早讀、免升旗者，須持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第二週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四、升旗時間：每週二7時45分實施。遲到者，由糾察隊登記。值日生或病號(1名)得於升旗時留守教室，並負責教室燈光管制。請求免早讀(專車未到達)者，免升旗者須持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第2週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逾期概	一、修正升旗時間。 二、修正部分字句。	

	不受理。		
五、在校期間一律依鐘聲作息，上課時間，應在指定場所上課，不得遲到、早退。若在室外逗留走動，依規定列入班級秩序扣分。學生違反規定者，該堂以曠課登記，如為週會或其他重要集會，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五、在校時間一律依鐘聲作息，上課時間，應在指定場所上課，不得早退、遲到（上課10分鐘後，未進入教室或指定地點及座位上課者，以曠課處理），若在室外逗留走動，依規定列入班級秩序扣分，個人累積兩次，罰以勞動服務乙次。違反規定者，該堂以曠課登記，如為週會或其他重要集會，另依校規處理。	一、參-三已律定遲到及曠課定義，予以刪除。 二、學生未遵守規定在室外逗留走動已經列入班級秩序扣分，再罰以勞動服務有一罪兩罰疑慮，予以刪除。 三、用語修訂。	
六、午休時間共三十分鐘（中午12時30分，並以進教室時間為準至13時），全校應保持安靜，不得隨意走動。公差勤務學生亦請在12時30分前到達指定	六、午休時間共40分鐘（中午12時30分，並以進教室時間為準至13時10分），全校應保持安靜，不得隨意走動。公差勤務學生亦請在12時35分到	一、依本校現行作息時間修正。 二、將擔任公差勤務學生集合時間提前，避免午休時造成秩序混亂。	

地點集合，資源回收同學一律在指定時間前完成回到教室，嚴禁藉機做其他活動，如打電話或買飲料等，違者以曠課論處。	達指定地點集合，資源回收同學一律在指定時間前完成回到教室，嚴禁藉機做其他活動，如打電話或買飲料等，違者以曠課論處。		
七、室外課及放學後各班教室門窗一律緊閉上鎖。指派專人關閉電燈、電風扇、冷氣等電源，將窗簾向上拉至定位始得離開。違者相關人員以及幹部依獎懲辦法論處。	七、室外課及放學後各班教室門窗一律緊閉上鎖。關閉電燈、電風扇、冷氣等電源，座椅放入桌下始得離開。違者相關人員以及幹部依獎懲辦法論處。	一、各班依權責指派專人負責電源關閉。 二、要求學生離開教室將窗簾拉起，避免不法人士有機可趁。 三、刪除將座椅放入桌下要求，由各班導師自行律定。	
八、請假規定：應確實遵照學生手冊內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當日不能到校者，請家長在上午 8 時以前，向學務處或導師報備（如有特殊情況不在此限）。返校上課乙週內（含	八、請假規定：應確實遵照學生手冊內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當日不能到校者，不論任何原因，均請家長在上午 12 時以前，向學務處或導師報備。返校上課五日內應完成	一、修正家長來電請假時間，並刪除「不論任何原因」字句，修正為「如有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例假日)應完成銷假手續。	銷假手續。		
九、 通勤學生 因歸究客運業者原因遲到者，可檢附業者出具誤點證明註銷遲到，其他因交通事故遲到者，亦可按規定提出申請註銷。	九、 火車通勤生誤點，可以車站誤點證明單 註銷遲到，其他因交通事故遲到者，亦可按規定提出申請註銷。	以通勤學生涵蓋「火車通勤生」及「客運通勤」生。	
十一、每日早自修及午休時間，各班副班長應確實完成點名，在點名表註記缺席人員；並在黑板上書寫全班應到、實到以及缺席或公差人數； 每日上午9時10分前 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寫當日缺曠概況表。	十一、每日早讀及午休時間，各班副班長應確實完成點名，在點名表註記缺席人員；並在各班黑板上書寫全班應到、實到以及缺席或公差人數； 每日第二節上課前 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寫當日缺曠表。	將副班長填寫當日缺曠表時間予以明確律定。	
伍、服儀規定： 一、服裝規定 1. 上課日：學生到校，應穿著整齊、美觀、大方，能展現個人氣質之便服為宜，	肆、服儀規定： 為安全與管理之考量，凡進入本校園，師生皆需配戴本校校銜徽章。 一、服裝規定 1. 上課日：學生到校，應穿著整齊、	一、刪除不符現況條文。 二、服裝過短、過緊定義個人見解不同，容易發生爭議，予以刪除。 三、避免學生以雨天為由穿著拖鞋到校。	

除表演需要、腳傷病號外，不得穿著夾腳拖鞋、紅藍綠拖鞋、露趾(跟)鞋、細肩帶、露背(胸)、露肚裝、垮褲(裙)，或有違學生身分之衣著，違規者請家長到校晤談。	美觀、大方，能展現個人氣質之便服為宜，除表演需要，不得著夾腳拖鞋、紅藍綠拖鞋、露趾(跟)鞋、細肩帶、露背(胸)、露肚裝、垮褲(裙)，過短、過緊或有違學生身分之衣著，違規者請家長到校晤談(鞋類穿著雨天、病號除外，另行公告)。		
2. 體育課、社團活動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服裝穿著，為教學考量與避免各項運動傷害等安全起見，宜尊重任課教師的意見。	2. 體育、社團活動及國防通識等課程之服裝穿著，為教學考量與避免各項運動傷害等安全起見，宜尊重任課教師的意見。	修正課程名稱。	
二、儀容規定： 1. 在校園中不得有化妝、刺青等行為。	二、儀容規定： 1. 在校園中不得有化妝、刺青、佩戴耳飾、手	適度開放學生佩戴耳飾、手鍊或戒指無損本校學生生活常規或學習成績。	

	鍊、戒指等行為。		
伍、使用 行動電話 (含電子產品)規定 一、學生若攜帶 行動電話 (含電子產品)到校，應收置於書包、背包或裙、褲口袋內，不得置於課桌上或佩掛身上。	伍、使用 手機 (含電子產品)規定 一、學生若攜帶 手機 (含電子產品)到校，應收置於書包、背包或裙、褲口袋內，不得置於課桌上或佩掛身上。	用語修訂。	
二、上課期間(含早自修、午休)及集會場所 行動電話 (含電子產品)一律關機，未遵守規定者處以警告乙次，並依 累犯程度 加重處分。	二、上課期間(含早自修、午休)及集會場所一律關機，未遵守規定者處以警告乙次，並依 次數 加重處分。	明確定義關機涵蓋的範圍及加重處分程度。	
三、違反上述規定，初犯者， 行動電話 (含電子產品)得由師長暫時保管，並於下課後發還或請家長到校領回。再犯者，得扣減該科日常考查成績。	三、違反上述規定，初犯者， 手機 (含電子產品)得由師長暫時保管，並請家長到校領回。再犯者，扣減該科日常考查成績。	一、用語修訂。 二、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	
陸、騎乘機車、腳踏車規定 二、學生騎乘腳踏車到校，亦應佩戴安全帽。	陸、騎乘機車、腳踏車規定 二、學生騎乘腳踏車到校，亦應至 生輔組 完成申請，騎乘腳踏車亦應佩戴安全帽到校。	刪除不符現況內容。	
柒、違規處理方式	柒、違規處理方式		

	二、每月該班服儀、缺曠課及其他事項違規登記，達該班 1/5 人數，建請家長會召開該班班級家長座談會。	條文刪除。	
	三、以上各項違規列入秩序比賽範圍，違規者除個人接受處分外，並扣班級總分 0.5 分，2 人扣 1 分，以此類推。	條文刪除。	
二、師長及糾察隊得隨時巡視校區登記禮節不週及違反校規人員，凡不服糾正、態度倨傲、逃避登記或冒名者嚴懲。	四、師長及糾察隊得隨時巡視校區登記禮節不週及違反校規者，不服糾正，態度倨傲，逃避登記，或冒名者嚴懲之。	修正項次及部分用語。	
三、未經同意不得擅自擅入無人教室，或擅動他人物品，違規者嚴懲。	五、未經同意擅入無人教室，及擅動他人物品，違規者依規定嚴懲。	修正項次。	
四、學校發放之寒(暑)假家長聯繫函，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回執聯者，懲予勞動服務乙次。	六、學期家長聯繫函，未依規定繳交者，得以勞動服務乙次懲處之。	修正項次及部分條文內容。	
捌、本規範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本規範訂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視需要得修正，修正時須由本校行政會報、教師代表、	修正條文內容。	

	學生代表、家長 代表討論修正後 實施。		
--	---------------------------	--	--

附件6-1(生輔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草案)

98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二、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辦法：

一、德行評量內容：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作法

(一)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文字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二)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三)導師考核應參酌學生學習態度、性向興趣、家庭環境、人際互動、社會背景等因素，作成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審慎評量。

三、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三)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等於留校察看。

(四)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五)前項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以及銷過，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銷過辦法辦理。

四、留校察看

(一)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章有關規定

處理，但有受記過以上處分者，經學生事務會議為輔導轉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二)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會議為撤銷、延長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五、德行評量之請假

(一)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請假規定另定之。

(二)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六、缺曠課規定

(一)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學生因懷孕、特殊情況得依其個別情形，召開個案會議討論決議。

(三)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本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五)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七、學生獎懲及請假結果，應依獎懲及請假紀錄項目、次數，登錄於學期成績通知單。

八、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九、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依修課時間並比照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中所列各項評量表另行公告。

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6-2(生輔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考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二、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 A 號令「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壹、依據 一、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教育部 97.6.26 台參字第 0970115274C 號令「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條文」。	法規修訂	
六、缺曠課規定 (一)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六、缺曠課規定 (一)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將六-(一)及六-(二)合併，並依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訂條文內容	
(二)學生因懷孕、特殊情況得依其個別情形，召開個案會議	(二)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	紅字部分合併至六-(一)。	

討論決議。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學生因懷孕、特殊情況得依其個別情形，召開個案會議討論決議。		
	八、在學期間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不符合規定起入學之高一學生者，發給修業證明書。(本項適用 97、98 學年度入學學生)。	條文刪除	
八、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本項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高一學生)：	九、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本項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高一學生)：	項次修正。	
九、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	十、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	項次修正。	

之德行評量，依修課時間並比照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之德行評量，依修課時間並比照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中所列各項評量表另行公告。	十一、本辦法中所列各項評量表另行公告。	項次修正。	
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適用自97學年度起入學之高一學生，並逐年實施。	條文內容修訂。	

附件7-1(生輔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草案)

95年8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照本要點辦理請假手續，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

貳、請假類別：概分為病、事、喪、公等四種假別。

參、請假程序：學生請假時應填妥本校製發個人之請假卡，假卡遺失得補發，但須施以勞動服務乙次，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檢具各假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於請假前一個上課日(偶發事件除外)繳交導師簽核後，送生輔組登記假別及辦理請假手續。

一、病假：

- (一) 學生請病假應於當日上午 8 時前由家長或監護人先以電話向導師或生輔組(校內分機 281-283)知會，癒後返校上課乙週內(含例假日)辦理銷假。
- (二) 到校後，因突發病痛需離校就診者，得由導師、校護或訓輔人員向家長或監護人電話告知，並至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單，並依序由健康中心、導師、學務處簽署後始可離校，違者以不假離校外出議處(特殊緊急狀況不在此限)，癒後返校上課乙週內(含例假日)內，直接附上外出單辦理銷假。
- (三) 持有醫療單位開立約診單者，須於就診日前完成請假手續，返校後持相關證明文件赴學務處查驗。
- (四) 請假乙日(含)以內檢附家長證明即可；請假兩日須檢附就診單據；連續三日(含)以上須檢附就診單據及醫院診斷證明。
- (五) 因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休息者，其缺課部分必須持健康中心證明直接至生輔組辦理銷假，並以病假處理。
- (六) 以身體不適為由，經該堂認課教師或導師同意於健康中心休息，卻未至休息處所，而於圖書館或校園中遊蕩，予以曠課登記，並通知家長。
- (七) 因身體不適而不能參加術科操作者(包括體育、勞動、社團活動、全民國防教育)得由授課老師同意隨班在旁見習，班級解散時始可離開，否則仍以曠課論。
- (八) 超過四十節以上之病假，每次請假皆需檢附就診單據或醫院證明。

二、事假：

- (一) 非偶發之事，必須於請假開始前一日先提出家長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請假手續。
- (二) 偶發之事，未能到校上課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電向導師報備，假滿返校上課乙週內(含例假日)持家長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銷假。
- (三) 於學校上課中突有偶發事件，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電向導師報備，再到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單始可離校，違者以不假離校外出議處，並應於返校上課乙週內(含例假日)，直接附上外出單辦理銷假。

三、喪假：

- (一) 學生請喪假時，需持家長證明或訃文辦理請假手續。
- (二) 喪假日數：直系血親、監護人以七日為限；旁系血親以三日為限。
- (三) 因特別事故請假超過上述規定者，則依事假方式辦理。

四、公假：

- (一) 因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擔任全校性、服務性公共服務、接受師長約談者。
- (二) 役齡同學，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個人事務。
- (三) 公假須由導師、指導教師（社團需由訓育組長）或校內承辦單位證明，由本人或有關人員填寫公假單辦理。
- (四) 請公假者最遲應於前一日完成請假手續，並於當日由班級副班長將名單公佈於班級點名板上。
- (五) 參加校外團體性比賽與活動，公假應另案簽陳校長核定。
- (六) 擔任全校性、服務性公共服務需由指派師長簽請公假，且經該節任課老師視學生課業狀況決定同意與否後始得辦理。

肆、核准權限：

- 一、請假乙日（含）以內：陳請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准後，送學務處生輔組銷假。
- 二、請假兩日：陳請導師及輔導教官審查後，由生輔組長核准。
- 三、請假三日：陳請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審查後由學務主任核准。
- 四、請假三日以上：陳請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審查後由校長核准。
- 五、未經核准之假單不予登記銷假。

伍、其他：

- 一、凡未依上述假別規定辦理請假者，一律以曠課登記。
- 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三、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 四、無故早退離校屢犯者除曠課扣分外，並另予議處。
- 五、學生對公佈之缺曠統計表如有疑義，請於公佈後當週內憑假單及點名單查詢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六、考試期間，因公、因病（須檢附醫院診所診斷證明）及特殊事故，得予准假，並依請假程序經校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以便辦理補考事宜。

七、續假與逾時銷假：

1. 續假：學生因特殊事由請假，期滿仍不能返校上課者，應於請假期滿日先行告知導師或輔導教官，辦理續假。
2. 逾時銷假：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銷假手續者，以曠課登記，並寄發曠課通知單通知家長。超過一週記警告乙次；兩週內記警告兩次；兩週以上不予銷假。
- 八、暑假輔導課、返校值勤公務或返校日之請假，亦依本規定辦理；返校日列入請假時數，輔導課不列入請假時數，但仍應依本辦法完成請假手續。
- 九、學期期間不得請假出國旅遊，特殊狀況依請假程序經校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寒暑假出國學生，須於出國前至學務處生輔組辦妥請假（含輔導課、返校值勤公務或返校日）手續，並於開學日按時到校上課。
- 十、偽造請假理由、證明文件或代簽（蓋）師（家）長姓名或印章，除以曠課登記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從嚴議處。
- 十一、早自習遲到或無故缺席者，午休或升旗無故缺席者，均以**遲到**登記，集會無故不參加，以曠課登記。

十二、學期中(教育部規定應上課日)校外教學，不克參加且無法到校者，請依本辦法完成請假手續；畢業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教育部規定此段時間仍為學生應上課日)無法到校者，亦請依本辦法完成請假手續。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7-2(生輔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考
參、請假程序： 一、病假： (一) 學生請病假應於當日上午 8 時前由家長或監護人先以電話向導師或生輔組(校內分機 281-283)知會，癒後返校上課乙週內(含例假日)辦理銷假。	參、請假程序： 一、病假： (一) 學生請病假應於當日上午 12 時前由家長或監護人先以電話向導師或生輔組(校內分機 281-283)知會，癒後返校上課 3 日內辦理銷假。	修正學生家長來電請假時間及學生返校銷假期限。	
(二) ……，癒後返校上課乙週內(含例假日)內，直接附上外出單辦理銷假。	(二) ……，癒後返校上課 3 日內，直接附上外出單辦理銷假。	修正學生返校銷假期限。	
(七) 因身體不適而不能參加術科操作者(包括體育、勞動、社團活動、全民國防教育)得由	(七) 因身體不適而不能參加術科操作者(包括體育、勞動、社團活動、國防通識)得由授課	修正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同意隨班 在旁見 習，班級 解散時始 可離開， 否則仍以 曠課論。	老師同意 隨班在旁 見習，班 級解散時 始可離 開，否則 仍以曠課 論		
二、事假： (二) 偶發之 事，未能 到校上課 者，必須 由家長或 監護人親 自來電向 導師報 備，假滿 返校上課 乙週內 (含例假 日)持家 長證明及 相關證明 文件辦理 銷假。	二、事假： (二) 偶發之 事，未能 到校上課 者必須由 家長或監 護人親自 來電向導 師報備， 假滿返校 上課3日 內持家長 證明及相 關證明文 件辦理銷 假。	修正學生返校銷假期 限。	
(三) 於學校上 課中突有 偶發事件，必須 由家長或 監護人親 自來電向 導師報 備，再到 學務處填 寫臨時外 出單始可 離校，違 者以不假 離校外出	(三) 於學校上 課中突有 偶發事件，必須 由家長或 監護人親 自來電向 導師報 備，再到 學務處填 寫臨時外 出單始可 離校，違 者以不假 離校外出	修正學生返校銷假期 限。	

議處，並應於返校上課乙週內(含例假日)，直接附上外出單辦理銷假。	議處，並應於返校上課3日內，直接附上外出單辦理銷假。		
伍、其他： 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伍、其他： 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1/2者，應辦理休學。	依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	
十一、早自習遲到或無故缺席者，午休或升旗無故缺席者，均以遲到登記，集會無故不參加，以曠課登記。	十一、早自習遲到或無故缺席者，午休或升旗無故缺席者，以曠課登記，集會無故不參，以曠課登記。	配合本校學生行為規範修正。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

	原條文	103 年度修正後條文																		
第 1 條	本補充要點依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公佈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本校高中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該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本補充要點依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公佈之「高級中等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之規定訂定之。本校高中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該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第 2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補充如下 一、成績如有小數，均採四捨五入計算。 二、各學科學期成績，取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保留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各科成績考查如以報告為之，得依下列標準轉換百分等級： <table><tr><td>等級</td><td>A+</td><td>A</td><td>B+</td><td>B</td><td>C+</td><td>C</td><td>D+</td><td>D</td></tr><tr><td>百分</td><td>95</td><td>90</td><td>85</td><td>80</td><td>75</td><td>70</td><td>65</td><td>60</td></tr></table>	等級	A+	A	B+	B	C+	C	D+	D	百分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同左
等級	A+	A	B+	B	C+	C	D+	D												
百分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第 3 條	一、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與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若遭遇特殊事故者，由校內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訂定處理辦法。 二、各學期於成績結算後，公告一次補考日期，無故缺考者，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三、遭遇特殊事故學生由教務處召集學生導師、任課教師、輔導老師等相關人員，會商後訂定其得申請補考之分數標準。	同左																		
第 4 條	依據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教中（二）字第 0030521505 號書函「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重修與自學輔導。	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084C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重修與自學輔導。																		
第 5 條	定期考查時，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 一、公假：參加定期考查，成績核實給分或以其他方式評量。 二、事假：最高以六十分登錄。 三、病假：重大疾病者核實給分，餘者最高以六十分登錄。 四、喪假：成績核實給分。	同左																		

	五、無故缺考之同學，不給予補行考試之機會，各考試科目成績一律以零分登錄。 六、因其他特殊事故者，由校內召開個案會議訂定處理辦法。	
第 6 條	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項目。 (四)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五)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如經補修後成績考查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同左
第 7 條	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經重修後，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該生當學年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 二、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應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成績考核。	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經重修後，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該生當學年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二、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應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成績考核。
第 8 條	新生及轉學生審查、甄審、學分抵免事宜，由教務處聘請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辦理之。	同左
第 9 條	資賦優異學生甄審、鑑定、學分抵免事宜，由教務處聘請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辦理之。	同左
第 10 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由教務處聘請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辦理之。	同左
第 11 條	德行特殊表現之考查，依本校德行評量考查辦法辦理。	同左
第 12 條	學生出席考勤，依本校德行評量考查辦法辦理。	同左

	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處召集相關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官組成之。	
第 13 條	暑期重、補修學生德行成績之考查，併入新學期德行成績考查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成績考查，比照前條規定辦理，但其德行成績不列入成績考查。	同左
第 14 條	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處召集相關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官組成之。	同左
第 15 條 第 16 條	一、學生在收到成績單或考評後，如有異議以一週為限，向學校申請複查或說明。 二、高三未畢業學生參加當年度大學申請、推甄或考試分發入學獲錄取者，經一次補考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無故不參加者，不得再次申請補考。 三、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普通高級中學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一) 必修學分：必修科目至少必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二)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其中「第二外國語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	同左
第 17 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修正時亦同。	同左
第 18 條	本補充規定自 95 學年度起施行。	本補充規定自發布日起施行。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 定 重 要 事 項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總務處	輔導室
2月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2/24 註冊、開學並正式上課，期初校務會議 2/24 高一二複習考(國英數) 2/25 第 8 堂課輔開始 2/25-3/6 各科目初教學研究會 2/25 上學期重補修申請開始 2/25 寄發學測、術科、成績通知單(大考中心) 2/26 繁星推薦校內志願第一次模擬選填 2/24-3/31 校外內助學金申請 2/28 和平紀念日(2/27 補假)	2/11-17 國家清潔週 2/24 始業式 友善校園暨校園災害防救宣導月 2/24-27 友善校園週暨才藝競賽(加強反毒、反黑、反霸凌、防盜、防詐騙暨交通安全宣導週)	2/21~3/27 「大學 18 學群甄選參考用書」特展 2/24-26 校園除草(總) 2/26 場館巡檢複檢(總)	2/24 輔導股長訓練 2/25~3/5 心輔系統線上填寫 2/25 親師座談(17:00~21:00，高一選組及高三繁星推薦、個人申請)
3月	四	1	2	3	4	5	6	7	3月 103 年度第二次課發會 3/2-3 高三第一次指考模擬考 3/4 上學期重補修申請結束 3/4 繁星推薦校內志願第二次模擬選填 3/6 繳交校內志願調查表(8:00 前) 3/6 繁星推薦校內志願正式選填 2/24-3/31 高二學生上網填寫「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問卷	3/2-6 免早讀(升旗)申請 3/4 賃居生及校外工讀生安全編組講習【1240】 3/5 其他通學方式學生安全講習【1240】 3/5 導師會報 3/6 幹部訓練(含交通、秩序糾察編組訓練) 3/6 高二校外教學說明會 3/7 高一排球賽	3/1~4/30 「圓夢繪本」作品收件	
	五	8	9	10	11	12	13	14	3/9 繳交「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9:00 前)與費用 3/12 高一英文科抽考 3/12-18 四技申請入學集體報名及繳費	3/9 專車學生安全講習【早自習】 3/10 全校師生防火、防震、防災疏散演練【早自習】 3/12 住校生防震災疏散演練【1710】 3/12 住校生暨家長長期初座談會【1830】 3/13 防震(災)專題講座【週會】 3/14 高二籃球賽	3/9~4/10 藝術展覽	3/13 班週會特教影片觀賞(高一、二、三)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3/17 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及第八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甄委會) 3/17-20 大學個人申請集體報名及繳費	3/20 社團活動(一)	3/15 中午 12 時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投稿截止(中午 12 時前)	3/16 「心藝」出刊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3/23-24 第一次期中(高二) 3/25-27 第一次期中(高三) 3/25 繁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26 公告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26 公告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27 精進優質教師研習(下午)	3/25-27 高二校外教學 3/27 高三體育競賽	3/27 「大學 18 學群甄選參考用書」特展結束 3/27 飲水機、電梯巡檢(總)	3/26 模擬面試行前說明會(高三導師) 3/27 模擬面試行前說明會(午休，高三參與同學)
4月	八	29	30	31	1	2	3	4	3/30-4/10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4/3-6 兒童/清明節放假(補假) 4/3-4/26 各大學辦理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3/30 早自修全校大掃除 4/1-10 交通安全宣導週暨才藝競賽 4/2 導師會報	3/31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投稿截止(12時前)	3/31 模擬面試
	九	5	6	7	8	9	10	11	4/7 教師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4/8-9 高三第二次指考模擬考 4/10 國語文競賽(1)	4/9 第一次週記抽查 4/10 社團活動(二)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4/15 寄發申請入學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甄委會) 4/17 英文作文比賽	4/17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高一「創藝勵志歌曲」比賽【週會】	4/17 場館巡檢複檢(總)	4/15「心藝」出刊 4/17 高一、二生命教育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4/24 英文演講比賽 4/24 國語文競賽(2)	4/24 社團活動(三) 4/25 室內足球賽		
	十二	26	27	28	29	30	1	2	4/28 作業抽查 4/29 高一數學科抽考 4/30-5/15 大學指考報名 5/1-6/5 大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發售	4/27-5/1 生命教育宣導週 5 月份法律常識宣導月	4/30 「圓夢繪本」作品收件截止 5/1 教職員工讀書會	5/1 高一性向測驗結果解釋暨選組輔導講座(13:10~14:00)
5月	十三	3	4	5	6	7	8	9	5/4 繁星推薦統一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 5/7-8 高三第三次指考模考 5/5-6 申請入學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甄委會)	5/4-8 家庭教育宣導週 5/5 家庭教育回饋分享(升旗) 5/7 導師會報 5/8 社團活動(四)	5/4~5/29 「圓夢繪本」作品初審作業	
	十四	10	⑪	⑫	⑬	14	15	16	5/11-13 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高三畢業考 5/12 四技申請入學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 5-12 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5/12 公告大學個人申請分發及四技二專錄取生入學名單(甄委會) 5/13 精進優質教師研習(下午) 5/14 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14 個人申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14 早自修全校大掃除 5/15 社團活動(五)	5/15 飲水機、電梯巡檢(總)	5/13 高一、高二性平教育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家長參與)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5/18-6/1 高二轉組申請 5/18-6/1 學雜費減免申請(104學年度上學期)暫定 5/19 第二次期中考/高三畢業考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5/23 教學成果展(動態、靜態)	5/22 水上運動會(13-15) 5/22 社團成果展暨園遊會預演 (15:15-16:55) 5/23 社團成果展暨班級園遊會	5/18~5/22 主題書展 5/18~6/18 藝術展覽	5/21 大學指考選填志願講座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5/25 公告高三補考名單 5/28-29 高三第四次指考模考 5/29 校務評鑑自評	5/29 社團活動(六) 5/29 校務評鑑自評	5/29 「圓夢繪本」作品送件 校務評鑑自評	5/29 校務評鑑自評
	十七	31	1	2	3	4	5	6	6/2 高一國文科抽考 6/3 高三補考 6/5 高三下學期重補修申請開始 6/5 繳交高一選組志願表	6 月份反毒宣導月 6/1-5 藥物濫用、菸害防治宣導週才藝競賽 6/2 早自修全校大掃除 6/4 導師會報、週記抽查 6/5 畢業典禮預演		5/25~6/5 高三學長姐學習經驗入班分享暨學習檔案宣導(繁星+申請) 6/5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6月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6 月 教務會議 6/10 高三下學期重補修申請結束 6/10-12 大學指考確認報名資料	6/8-12 住校生申請住、退宿申請 6/10 畢業典禮 6/11 發暑假家長聯繫函、住校生期末座談會【1830】 6/12 反毒暨法律常識宣導講座、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週會】	6/12 飲水機、電梯巡檢(總)	
	十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6/19 補假 6/20 端午節	6/15-18 暑假學生活動校外工讀調查安全宣導週	6/18 場館巡檢複檢(總)	
	二十	21	22	23	24	25	⑫	27	6/26、29、30 高一二期末考			
7月	二十一	28	⑲	⑳	1	2	3	4	6/30 期末考、休業式(10:00) 7/1 暑假開始 7/1-3 大學指考 7/3 教師期末考成績登錄截止 6 月 高中職第一次免試入學放榜(未定)	6/30 全校大掃除	6/30 頒發「學生借閱排行榜」獎勵	6/30 校務會議教師特教影片觀賞